



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 
就 2009 年 6 月 15 日會議討論跟進行動清單

CB(1) 2086/08-09(04)

回應第三項關於私人土地堆填地點（牽涉惰性拆建物料）的最新情況

地點	頁
1. 葵涌城門道	1
2.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6 約	2
3. 新田合成圍丈量約份第 99 約	3
4.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9 約	4
5. 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	5
6. 大嶼山貝澳鹹田舊村	6
7. 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	7
8. 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	8
9. 流浮山沙橋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	9

## 私人土地堆填地點（牽涉惰性拆建物料）的最新情況

地區	地點	大約面積（公頃）	土地用途地帶
葵青	城門道	0.139	綠化地帶
			
2008年3月照片。		2009年6月照片。	

由於早前的堆填活動涉及在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，當局已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檢控了一間運輸公司、兩名運泥車司機及一名安排堆填活動的人士，各被告經審訊後均被定罪，各被判處罰款 10,000 元。

有關私人農地屬集體官契範圍內，在上址進行堆填活動/擺放拆建物料並沒有違反集體官契契約條款。有關地點先前並未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內。雖然有關地盤範圍內的水道並非在《土地排水條例》界定下的「主要水道」，當局在取得有關私人土地地段業權人的同意後，已清理鄰近溪流的一部分堆填物料，並且在填土坡腳放置沙包以確保溪流不受阻礙。自清理工作完成至今，當局未再有收到該地點水道有淤塞的報告。調查人員在六月的巡查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。

地區	地點	大約面積（公頃）	土地用途地帶
元朗	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6 約	0.08	綠化地帶





2008 年 11 月照片。



2009 年 6 月照片。

上址涉及 2008 年 10 月的一宗公眾投訴，實地視察發現該地點已空置，並種有樹木。當局已密切監察，最近巡查發現該地點放置了三個貨櫃。當局會視乎所得證據／評估考慮對該涉嫌違例發展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採取執管行動。

在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2250 號的周邊有一段天然河道被暗渠取代。由於這段天然河道屬政府土地，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移除覆蓋河道(位於政府土地)上的非法構築物。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。調查人員在六月的巡查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。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。

地區	地點	大約面積（公頃）	土地用途地帶
元朗	新田合成圍丈量約份第 99 約	0.059	其他指定用途 (綜合發展區和濕地改善地區)
			
2006 年 5 月照片。		2009 年 6 月照片。	
<p>當局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按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，要求中止填塘工程，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。當局在 2006 年 7 月 6 日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，要求有關人士(i)移走改裝貨櫃；(ii)移走該地上的碎料；以及(iii)在該地上種草，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。在 2007 年 2 月 9 日，當局已就該強制執行通知書和恢復原狀通知書，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。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。調查人員在六月的巡查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。</p>			

地區	地點	大約面積（公頃）	土地用途地帶
元朗	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9 約	1.15	部分自然保育區、部分其他指定用途 (綜合發展區和濕地改善地區)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2008 年 12 月照片。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2009 年 6 月照片。</p> </div> </div> <p>當局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按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，要求中止填土和填塘工程，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。當局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，要求有關人士(i)移走該地上的剩餘物及廢料；(ii)在該地上種草；以及(iii)復原在該地上的自然河道，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。最近的實地視察發現，雖然復原在該地上自然河道的工作仍在進行中，但該地點並未根據要求完全達成恢復原狀的規定事項。當局會就有關人士沒有遵從恢復原狀通知書而提出檢控。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。調查人員在六月的巡查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。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。</p>			

地區	地點	大約面積（公頃）	土地用途地帶
元朗	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	0.1	自然保育區



2008 年 12 月照片。



2009 年 6 月照片。



2009 年 1 月照片（河道恢復原狀）。

經實地視察，確定該地點全屬政府土地。當局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清理過河通道的行動，並於 2009 年 1 月 2 日將該河道恢復原狀。有關的堆填活動涉及在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，當局已掌握足夠證據，並已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向有關人士發出傳票。審訊將會在 7 月初進行。調查人員在六月的巡查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。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。

地區	地點	大約面積（公頃）	土地用途地帶
離島	大嶼山貝澳鹹田舊村	0.5	部分鄉村式發展、部分海岸保護區



2007年1月照片。



2009年6月照片。

由於雨水可直接溢出往貝澳灣，填泥並未對附近地方構成嚴重水浸威脅。根據記錄，在過去五年，當局並沒有收到貝澳鹹田舊村的水浸報告。有關地點先前並未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內，而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。調查人員在六月的巡查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。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。

地區	地點	大約面積（公頃）	土地用途地帶
元朗	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	0.15	部分綠化地帶、部分康樂



2008 年 11 月照片。



2009 年 6 月照片。

當局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按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，要求中止填塘／填土工程，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。當局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，要求有關人士(i)移走該地上的剩餘物，包括建築廢物和碎料；以及(ii)在該地上種草，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。如有關人士沒有遵從恢復原狀通知書將會被檢控。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。調查人員在六月的巡查無發現環境污染、衛生滋擾或影響河道的情況。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。



地區	地點	大約面積（公頃）	土地用途地帶
元朗	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	0.45	綠化地帶



2009 年 1 月照片。





2009 年 5 月照片。



2009 年 6 月照片。

當局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按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，要求中止填土工程，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。當局將會發出恢復狀通知書，要求有關人士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。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。調查人員在六月的巡查無發現環境污染、衛生滋擾或影響河道的情況。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。

地區	地點	大約面積（公頃）	土地用途地帶
元朗	流浮山沙橋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	0.05	海岸保護區
 <p>2008 年 7 月照片。</p>		 <p>2009 年 6 月照片。</p>	
<p>當局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按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，要求中止填塘工程，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。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進行的實地視察中，發現該地點已種有植物。當局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已就該強制執行通知書，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。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。調查人員在六月的巡查無發現環境污染、衛生滋擾或影響河道的情況。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。</p>			